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所訂條文

引言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所訂條文的有關資料載於下文。

為處理受害人雖幸存但身體受嚴重傷害的情況增訂條文的理據

2. 目前，司機在路上危險駕駛，會視乎情況被控以“危險駕駛”(危駕)或“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危駕引致他人死亡)；前者的最長監禁期為3年，後者為10年。如司機危駕並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會被裁定危駕，但監禁期最長只有3年。換言之，在現行法例下，並沒有訂定足以完全反映交通意外受害人所受身體傷害的嚴重程度的相應刑罰。鑑於危駕與危駕引致他人死亡兩項罪行在罰則上的差距，以及危險駕駛行為令受害人及其家人蒙受的身心創傷，我們認為增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這項新罪行，為法庭提供其他判刑選擇，處以較危駕更重的罰則是適當的做法。建議新罪行的刑罰較重，反映罪行的性質較為嚴重，能夠加強阻嚇作用。

3. 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建議罰則，介乎危駕與危駕引致他人死亡兩項罪行的罰則之間。建議罰則如下：

	<u>危駕</u>	<u>危駕引致他人死亡</u>	建議的 <u>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u>
最高罰款額	25,000元	50,000元	50,000元
最長監禁期	3年	10年	7年
最短停牌期			
初犯	6個月	2年	2年
再犯	18個月 [#]	3年*	5年

建議修訂為2年

* 建議修訂為5年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4. 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行，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亦頗為普遍。有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和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均在當地法例中訂明特定條文去處理有關罪行，詳情載於附件A。另外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則以同一條文同時處理危駕引致他人死亡以及危駕引致／涉及身體受傷或身體受嚴重傷害的情況，澳洲(昆士蘭州)、北愛爾蘭、新西蘭和中國內地便是其中例子，詳情載於附件B。

總結

5.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推行一套措施，打擊酒後駕駛和其他不當駕駛行為，以加強道路安全。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顯然是其中一項應受關注的不當駕駛行為。危駕的現行罰則，未能反映涉及身體受嚴重傷害的個案的嚴重程度。因此，我們認為適宜在現時的條例草案中，針對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增訂條文。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零年九月

針對“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
訂明特定條文的海外司法管轄區

罰則		澳洲 (新南威爾士州) ¹	美國 (加利福尼亞州) ²
最高罰款額		110,000 澳元	1,000 美元
最長監禁期		7 年	6 個月
最短停 期	首次定罪	3 年	沒有規定
	再次定罪	5 年	

註：

1. 新南威爾士州的相關罪行為“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
2. 加利福尼亞州的相關罪行為“魯莽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

針對“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或受傷”
訂明條文的海外司法管轄區

罰則		澳洲 (昆士蘭州) ¹	北愛爾蘭 ²	新西蘭 ³	中國內地 ⁴
最高罰款額		44,000澳元	不設上限 (公訴程序) 5,000英鎊 (簡易程序)	20,000 新西蘭元	沒有規定
最長監禁期		10年	5年 (公訴程序) 6個月 (簡易程序)	5年	3年
最短 停牌期	首次 定罪	6個月	沒有規定	1年	沒有規定
	再次 定罪	1年			

註：

1. 昆士蘭州的相關罪行為“危險操作車輛引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受嚴重傷害”。
2. 北愛爾蘭的相關罪行為“駕駛時不小心或罔顧他人以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受嚴重傷害”。
3. 新西蘭的相關罪行為“魯莽駕駛引致他人受傷或死亡”。
4. 中國內地的相關罪行為“駕駛引致他人重傷或死亡”。根據內地法例，如干犯與該罪行有關連的其他罪行(例如肇事後逃逸)，監禁期為3年至7年；因逃逸並引致他人死亡者，最短監禁期為7年。